党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

一、关于接转组织关系的基础知识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证明党员身份和隶属关系的重要凭证，必须妥善保存，不得遗失。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是党员意识、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性不强的一种表现，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将会被认定是自行脱党。

二、关于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具体流程

1．本人先与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党组织联系，确认所去单位具有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所属党组织全称。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党员，（1）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应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的社区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代管单位）党组织，或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2）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2．本人拿到介绍信之后，请严格检查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对照其中项目的填写内容是否与自己的实际情况一致，如：介绍信的抬头、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身份、党费交纳时间、开具日期、身份证号等。

 3．党组织关系转出后由党员本人与当地党组织（介绍信抬头）联系确认，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审批接收；本人拿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及时到介绍信开具的党组织（介绍信抬头）报到、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回执用传真或邮政挂号信等形式反馈至学院党委、党总支。

4．毕业生党员离校后出现的相关问题，供毕业生党员对照检查，以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1）领取组织关系介绍信时未能认真核对信息，如“正式/预备”党员选项弄错，造成来回更正；（2）组织关系介绍信未在有效时间内到所去单位党组织转接，长期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放在自己身上，成为“口袋党员”，造成介绍信过期失效，所去单位党组织不予接收；（3）预备党员离校后，未落实组织关系，造成无党组织转正。预备期满前不及时向党组织主动提出转正申请，致使预备期严重超期，待另一用人单位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开展政治审查时，无法审查，造成无法挽回的状况；（4）把组织关系与组织发展材料混为一谈，错误地认为组织发展材料随档案转出就是组织关系已转出，不及时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5）组织观念淡薄，转接至村或人才服务中心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参与组织活动，直到落实工作，才想起接转组织关系，此时已经超过6个月造成自动脱党的事实。

三、关于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的转移

党员档案将归入本人人事档案，一同转移。